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佳彬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於星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鄉○路0段00巷00號2

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336號損害賠償（刑簡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2日下午3 時整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邱明慧